

# DB4201

武 汉 市 地 方 标 准

DB4201/T 618-2020

---

## 武汉市城市道路沿线废物箱 设置和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and Management of  
Litter Bins along the Urban Road of Wuhan City

2020-05-15 发布

2020-06-15 实施

---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外观要求.....	3
6 材质与构造.....	3
7 维护与管理.....	4
本规范用词说明.....	6
附录 A 双连体式废物箱参考样式.....	7





## 前 言

为适应武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生态宜居城市、文明城市、幸福城市”的工作部署，建设“美丽江城”，提高市容环境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机械化、信息化、长效化管理与服务水平，规范设置道路沿线废物箱，促进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市容环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维持市容环境整洁，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为本市城市道路沿线和公共场所等地废物箱设置与维护管理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各城区废物箱设置和维护的依据，也可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实行废物箱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依据。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规范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规范起草单位：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处，武汉市环境卫生协会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喻晓，汤建化，姜哲，吴珂，郑婷，宋圻，李文，朱志怀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罗继武，张文伟，普劲松，梁林峰，黄勇





# 武汉市城市道路沿线废物箱设置与管理技术规范

## 1 范围

- 1.1 本规范适用于武汉市境内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的快速路辅道、主干道、次干道、一般道路沿线，以及商业街、公共广场、公园、游园、街心公园、开放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室外空间。
- 1.2 单位内部道路、居住小区、背街小巷，以及机场、车站、公园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公共场所设置废物箱的，其款式、标识等可参照本规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GB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 GB 1743 漆膜光泽测定法
- GB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 GB 1000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 GB/T 1730 漆膜硬度测定法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30240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 102 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CJ/T 377 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废物箱** garbage bin

设置在道路沿线两侧以及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用来收集行人丢弃的废纸、饮料瓶、果壳、烟蒂等生活废弃物的容器。

### 3.2

####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等。

### 3.3

####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纸类、废塑料制品、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包装物、废电器电子产品等。

### 3.4

####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其他垃圾为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 3.5

#### 快速路 expressway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汽车以较高速行驶的道路。道路宽度为50m~70m。

### 3.6

#### 主干路 arterial road

连接城市各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道路宽度为50m~70m。

### 3.7

#### 次干路 secondary trunk road

承担主干路与各分区间的交通集散作用，兼有服务功能。道路宽度为30m~50m。

### 3.8

#### 支路 branch road

次干路与街坊路（小区路）的连接线，以服务功能为主。道路宽度为15m~30m。

## 4 基本规定

4.1 主干道、次干道、一般道路沿线、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以及商业街、广场、游园等各类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

4.2 废物箱设置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以及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4.3 城市道路沿线废物箱应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成套设置，且设置分类类别不宜过多，一般按废物区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2类设置双体废物箱。

4.4 道路沿线单侧废物箱应设置于人行道靠近车行道的一侧，并根据人流量的大小和垃圾产生量在最大设置间距范围内适当增减。废物箱最大设置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商业、金融、服务业街道等繁华地区以及公园、文体活动场所等外围道路沿线设置间距宜为50m；沿街商店多的路段，可适当增加废物箱设置数量；

——主干路设置间距宜为150m、次干路设置间距宜为150m、有辅道的快速路沿线设置间距宜为150m，可根据需要减少废物箱设置间距；个别行人稀少、亦无沿街商店的路段，以及企事业单位围墙一侧的路段，可适当减少废物箱设置数量，但间距不应超过200m；

——支路或一般道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沿线设置间距宜为300m；

——背街小巷没有设置其它垃圾容器的可按200m间距设置，且每条小路至少设置1套；

- 交叉路口附近的设置间距宜减半；
  - 公共广场、街心公园、开放绿地周边及居民活动区等公共场所，宜按照每 300m<sup>2</sup>~1000m<sup>2</sup> 设置 1 套废物箱，可根据人流量大小适当增减废物箱设置数量，并根据公共场所布局及人流路径等选择适宜的设置位置。
- 4.5 交叉路口可在人行横道线进出口设置废物箱，其中：
- 主要道路与主要道路交叉路口四个角均应设置废物箱；
  - 主要道路与次干道（连通道）、次干道（连通道）与次干道（连通道）交叉路口应至少按对角设置废物箱；
  - 个别设置条件确有困难的路口，至少应设置 1 套废物箱。
- 4.6 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每个出入口两侧应至少设置 1 套废物箱。
- 4.7 公交站点应设置不少于 1 套废物箱。
- 每个公共电、汽车站至少应设置 1 套；
  - 公共电、汽车站的站线长度大于 30m 的，站点首尾应各设置 1 套；
  - 每个地铁站站点出入口两侧应至少设置 1 套废物箱，人流量较大的站点出入口应适当增设废物箱。
- 4.8 在公共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应按需求设置可移动临时废物箱，可选用敞口式、塑料袋支架式等形式的废物箱，满足活动安全的需要，避免垃圾暴露。
- 4.9 废物箱设置位置应地坪平整，周边一米以内无电杆、广告牌等障碍物，既方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容器清掏清洗，也方便分类收集和运输作业。
- 4.10 废物箱可增设废电池收集、灭烟孔等功能。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其他形式的多功能废物箱。
- 4.11 城市道路沿线和公共场所废物箱设置，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5 外观要求

- 5.1 道路沿线和公共场所的分类废物箱应采用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双连体式废物箱。双连体式废物箱基本类型参见附录 A。
- 5.2 同一个功能区域、同一路段的废物箱，宜设置成统一样式。
- 5.3 设置的废物箱应与周边环境氛围相适应，可在满足基本类型和各项使用功能需求及 4.4、4.7 规定的前提下，调整款式、尺寸及材质。
- 5.4 应在废物箱体正面附着或印刷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的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及其尺寸和字体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
- 5.5 废物箱的英文标志和写法应符合《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 10001 的规定并参照《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 30240 规定执行。
- 5.6 带烟缸的废物箱需以图形或文字表示相应功能。

## 6 材质与构造

- 6.1 废物箱应结构坚固、美观耐用，使用安全可靠、便于清洁。应优先采用具备灭烟功能的废物箱。
- 6.2 废物箱的材质应满足可循环利用、阻燃、耐磨、耐腐蚀、耐冲击的要求，鼓励使用再生材料生产的废物箱。废物箱的材质可参见附录 A。
- 6.3 废物箱标准尺寸及容量宜符合以下要求：

- 外形（长×宽×高）为 1040mm×300mm×1000mm，标准容量为 120L（60L×2）或者外形（长×宽×高）为 700mm×450mm×1410mm，标准容量为 160L（80L×2）；
  - 根据实际设置需要，废物箱容量可适当调整，其外形尺寸同比例调整；
  - 废物箱的容量以内胆容量为准，最大单桶容积不宜超过 100L，人流密集的步行街、商业广场除外。
- 6.4 废物箱支撑结构应由钢架、钢管和钢板组成，应遵循与周边环境协调、适宜的原则进行安装设置，支座宜由钢板或不锈钢焊接，厚度 $\geq 2.0\text{mm}$ ，固定膨胀栓数应 $\geq 4$ 只，确保稳固可靠。
- 6.5 废物箱上盖宜采用整体拉伸成型的工艺制作，宜采用镀锌板或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主箱体宜整体成形，桶身面板应压制加强筋，使外形更加稳定。
- 6.6 废物箱的外箱体应与内胆松动结合，方便取出。废物箱内胆应满足以下要求：
- 内胆应加宽围沿，使其与桶体贴合无缝隙，避免垃圾进入桶内间隙处造成垃圾暴露、污水溢流；
  - 采用工程塑料、工业级树脂制作的内胆，结构坚固、不易破损，应具备阻燃且耐腐蚀性能，厚度 $\geq 2.0\text{mm}$ ；采用镀锌板制作的内胆，应方便套袋，厚度 $\geq 0.5\text{mm}$ 。
- 6.7 内胆所套垃圾袋颜色宜与相应的分类标识颜色一致。
- 6.8 各箱体间及与支撑件应联结牢固、可靠。骨架钢板或钢架应采取镀锌等防腐措施，框架整体焊接后宜喷塑处理。焊接件的焊封，应平整、光滑，不应有烧穿、裂纹、气泡、夹杂等缺陷。
- 6.9 废物箱用木材应选用香樟木等硬度大、耐腐蚀的木材种类，并经防腐、防蛀、防变形和防裂纹处理后利用。
- 6.10 废物箱应安全可靠，无尖锐突出，棱角处应倒角圆滑，金属材质内外箱沿口应采用内翻边成型等工艺包边处理。
- 6.11 废物箱的投放口大小应方便行人投放废弃物为宜，可在顶部或侧面，宜为敞口，距地面宜 80cm~110cm。
- 6.12 分类标识标志的材质、构造和设置安装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
- 6.13 废物箱整体应满足《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CJ/T 377 的规定，表面喷塑光泽度满足《漆膜光泽测定法》GB 1743 的规定，表面喷塑硬度满足《漆膜硬度测定法 摆杆阻尼试验》GB/T 1730 的规定，表面喷塑冲击度满足《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1732 的规定，表面喷塑附着满足《漆膜附着力测定法》GB 1720 或《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 9286 的规定。
- 6.14 废物箱宜采取可自由开启的卡扣式，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采取防盗措施。

## 7 维护与管理

- 7.1 废物箱应采购可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的合格产品，并按《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CJ/T 377 的规定进行抽样检测，保质期合理，备品备件充足，维修及时、快捷。
- 7.2 责任单位采购废物箱，在保证满足款式、基本颜色和各项使用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若对容量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或选用其他材质制作，应报区级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 7.3 废物箱设置安装时，其底部应采用专业技术固定，确保牢固。责任单位名称应清晰、醒目设置于废物箱外表面。
- 7.4 主要道路、街区和重要地段的废物箱内应套装塑料垃圾袋，以方便及时清理垃圾。
- 7.5 责任单位应加强对废物箱的日常清洁和维护，确保废物箱外观完好、垃圾不漫溢，箱体及周边整洁、无散落垃圾与污水。

- 7.6 废物箱每天应至少清掏 1 次。清掏作业后，应对废物箱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外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垢、乱贴乱画、吊挂垃圾，清洗消毒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天。
- 7.7 发现废物箱丢失、破损时，责任单位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维修周期宜不超过 24 小时。
- 7.8 不得在废物箱上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不得在废物箱内及其周围焚烧杂物。
- 7.9 道路沿线单位应按“门前三包”责任制相关要求，安排“门前三包”人员辅助所属范围内废物箱的维护管理：
- 劝阻行人向废物箱内投放未熄灭的烟头、大量液体、重物、尖锐物等可能造成废物箱损毁或严重污染的行为；
  -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熄灭烟头，取出重物、尖锐物、液体物质并将其转移至适当的暂存地点；
  - 通知包片环卫作业人员及时进行清理；
  - 不得擅自的道路两侧增设废物箱。
- 7.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废物箱用途，将其用作“门前三包”或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 7.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道路沿线设置的废物箱。确需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属地城管环卫部门批准。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禁止”；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 附录 A 双连体式废物箱参考样式 (资料性附录)

常见的双连体式废物箱有两种。A1 废物箱(图 1)可从外观上明显区分分类容器、分类投放口及其它功能; A2 废物箱(图 2)外观整体一体化, 分类容器相对隐蔽, 但分类投放口区分明显, 其它功能区也标识明显。基本要求分别如下图:



图 1 A1 废物箱



图 2 A2 废物箱

### 1. A1 废物箱基本要求

**标准材质要求:** 箱体采用厚度 1.2mm 冷轧钢板压制, 表面经加工冲孔或作平面处理; 箱底采用槽钢加强筋; 上盖使用厚度 1.5mm 的钢板; 底座使用 3.0mm 的钢板加强牢固度, 底座支撑处采用 1.5mm 的钢板; 两侧立柱使用厚度 2.0mm 的矩形方管材料; 中间的烟缸采用厚度 1.2mm 钢板材料; 内胆采用镀锌板; 箱体采用静电喷涂, 面漆宜采用汽车漆, 并做防锈处理。

**环保材质要求:** 箱体采用 13mmPCC 环保型材; 箱底采用槽钢加强筋; 上盖采用 1.5mm 的钢板, 底座使用 3.0mm 的钢板加强牢固度; 两侧立柱使用厚度为 2.0mm 的矩形方管材料; 中间的烟缸采用厚度为 1.2mm 钢板材料; 内胆采用镀锌板; 箱体采用静电喷涂, 面漆宜采用汽车漆, 并做防锈处理。

### 2. A2 废物箱基本要求

**标准材质要求:** 箱体采用厚度 1.2mm 冷轧钢板, 底座采用 3.0mm 的冷轧钢板; 桶身柳桉实木 26 根 (590mm×60mm×14mm), 木条表面采用抗紫外线丙烯酸油漆; 内胆镀锌钢板 0.5mm; 表面处理采用船用环氧富锌防锈底漆, 面漆采用汽车漆; 桶体内部底板增加 2 个 PVC 轨道, 有利于减少内胆与底板摩擦, 减轻内胆拉动阻力。

**环保材质要求:** 箱体采用 13mmPCC 环保型材; 顶盖与底座采用 1.2mm 镀锌钢板; 内胆采用 0.5mm 镀锌钢板; 桶体内部底板增加 2 个 PVC 轨道, 有利于减少内胆与底板摩擦, 减轻内胆拉动阻力。





